

司法部印发并施行《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

安排需及时·会见不监听·投诉渠道多

问：为何要出台《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

答：《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2004年颁布实施。随着律

问：这次修改与之前的暂行规定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新的规定扩大律师代理范围，增加了律师可以代理各类案件申诉、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问：如何理解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

答：新规明确：辩护律师会见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在押罪犯时，不被监听，监狱不得派警察在场。这种情况适用于律师会见狱内又犯罪或者有漏罪的在押罪犯。

之所以不被监听，是因为犯

问：新规如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救济措施？

答：新规规定，监狱应当保障律

司法部日前印发并施行《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进一步完善保障律师执业及在押罪犯的权利。

根据规定，辩护律师会见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在押罪犯时，不被监听，监狱不得派警察在场。这种情况适用于律师会见狱内又犯罪或者有漏罪的在押罪犯。

在律师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渠道上，新规也有了更为细致的规定。此前的暂行规定指出，律师会见在押罪犯，发现监狱人民警察有违反本规定的行，可以向罪犯所在监狱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投诉。

新规还在律师会见时间、人数等方面作出了便利化修改。

11日，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围绕新规中的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A 新规出台适应司法实践需要

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暂行规定中条款已不适当当前律师会见监狱

在押罪犯的实际需要，如律师代理范围较窄、律师人数限制、律师救济

措施不明确等。针对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的新情况、新问题，司法部出台了这部《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

B 扩大代理范围，强化安排时效

同时，新规增加方便律师会见措

施。新规明确监狱应当公开律师会见预约方式，合理安排律师会见场所，方便律

增加“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的规定，方便了律师会见。

师会见、阅卷等事务。比如，规定了罪犯的监护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律师。

在律师会见时效方面，新规规

定，对于符合规定情形的，监狱应当及

C 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不派警察在场

嫌疑人没有被最终确定有罪，此

在押罪犯是代理申诉、代理处理民事

罪嫌疑人身份已经消失，侦查、起

时监狱在押罪犯集罪犯和犯罪嫌疑

事项等，这种情况不适用刑事诉讼法

诉、审判的刑事诉讼程序已经结束，

两种身份于一身，为了保障控辩平衡，律

罪犯在监狱服刑属于刑罚执行阶段。

新规规定：律师会见在押罪犯时，监狱可以

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

因为在押罪犯已确定有罪，犯

根据案件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是否

D 开辟多条投诉渠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权利的规定》新规开辟了多条投诉

执业权利的，除了可以向监狱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外，也可以向其所执业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

法行政机关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

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

政机关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记者王茜 白阳)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

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

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

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

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

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

督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

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

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

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

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

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

次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

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

用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

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

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

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

用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

用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6日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告

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同级监督制

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

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总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

务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